

宪法监督与司法改革

刘松山 ● 著

XIANFA JIANDU YU SIFA GAI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宪法监督与司法改革

刘松山 ● 著

XIANFA JIANDU YU SIFA GAIGE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监督与司法改革/刘松山著.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5. 5

ISBN 978-7-5130-3469-2

I. ①宪… II. ①刘… III. ①宪法—司法监督—研究—中国②司法制度—体制改革—研究—中国 IV. ①D921.04②D9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15853 号

责任编辑: 雷春丽

装帧设计: SUN 工作室

责任校对: 董志英

责任出版: 卢运霞

宪法监督与司法改革

刘松山 著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004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印 刷: 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字 数: 398 千字

ISBN 978-7-5130-3469-2

网 址: <http://www.ipph.cn>

邮 编: 100088

责编邮箱: leichunli@cnipr.com

发行传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印 张: 21.5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56.00 元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上篇 宪法监督

1982 年宪法的精神、作用与局限	3
一、1982 年宪法的精神：改革	3
二、评价 1982 年宪法作用的应持之度	5
三、1982 年宪法的局限	10
违宪审查热的冷思考	18
一、对违宪审查问题的讨论还缺少必要的理论准备	19
二、违宪问题不是当前法制建设中最主要的问题	21
三、解决违宪问题现实和可以预期的途径	25
四、人民法院为什么不能成为宪法诉讼的主角	28
1981 年：胎动而未形的宪法委员会设计	32
一、宪法委员会酝酿的时间、设计者和方案	32
二、背景、动议者和各方的态度	40
三、1982 年的讨论以及彭真、胡绳的回应	48
彭真与宪法监督	52
一、以务实、清醒的态度对待宪法监督问题	52
二、对如何开展宪法监督的重要观点	58
三、身体力行地推进宪法监督	69
四、小结	73
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保证宪法实施的地位和作用	75
一、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保证宪法实施没有引起应有重视	75

二、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保证宪法实施的制度基础	76
三、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保证宪法实施的方式	78
四、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保证宪法实施需要处理的几个问题	83
特别行政区违宪审查制度对内地之镜借	86
一、历史和背景的镜借	86
二、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违宪审查中作用的镜借	88
三、法院在违宪审查中作用的镜借	91
四、几点启示	93
强征农民房屋和土地的宪法法律问题	96
一、工业化、城镇化与宪法序言中农业现代化的关系	97
二、强征行为损害和动摇了宪法、法律确立的农村经济制度	101
三、对宪法有关征收条款的准确理解	105
健全宪法监督制度、完善宪法解释程序需要研究应对的	
若干重大问题	110
一、实施宪法监督的条件	110
二、实施宪法监督和宪法解释可能面临的具体问题	113
三、妥善处理学术舆论与政治决策的关系	120
四、以理性务实态度看待宪法监督的进程	121
监督法的制定及其主要问题	123
一、监督法的制定背景	123
二、监督法的制定过程	124
三、起草监督法的指导思想	125
四、行使监督权的原则和监督法的框架	126
五、监督法草案的主要内容	126
六、监督法制定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129
七、制定监督法给我们的启示	137
健全宪法监督制度之若干设想	161
一、健全宪法监督制度需要考虑的重要因素	162
二、建议设立党中央的宪法监督委员会	170
三、宪法监督的职权划分	172
四、未来立法中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179

下篇 司法改革

人民法院的审判依据为什么不能是宪法	185
一、1954 年宪法对人民法院审判依据的界定	185
二、1982 年宪法第 126 条中“法律”的含义	187
人民法院的审判依据	192
一、问题的提出	192
二、审判依据是什么	200
三、审判依据的范围	208
四、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为何不能成为审判依据	213
五、对策与建议	225
开发区法院是违宪违法设立的审判机关	235
一、值得高度重视的问题	235
二、开发区法院是游离于行政区划和政权体制之外的东西	237
三、最高法院批复组建开发区法院是严重的违宪违法行为	240
四、设立开发区法院的可能性和必要性大可怀疑	245
五、人民法院不可以做“改革”的法院	249
再论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之非	253
一、“司法改革”的提法是否适当，值得认真研究	253
二、人民法院的“司法改革”要改革的是什么	256
三、全国人大不适宜批准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司法改革	258
四、人民法院可以依据“宪法和法律规定的原则”搞司法改革吗	264
五、司法改革需要人民法院搞“试点”、“探索”和“积累经验”吗	269
六、人民法院的审判体制到了非改不可的地步吗	274
七、人民法院在改革些什么	275
八、对人民法院搞司法改革造成的消极影响应予高度重视	277
彭真论党的领导与政法机关独立行使职权	281
一、政法机关为什么必须坚持党的领导	281
二、党如何领导政法机关开展工作	286
三、对两部宪法中独立审判条款的阐述	293
四、结语	296

地方法院、检察院人事权统一管理的两个重大问题	297
一、问题的提出	297
二、司法职权与“中央事权”的关系	299
三、人事权统一管理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关系	310
四、结语	320
彭真与 1979 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制定	321
一、最初的修改草案和说明	321
二、彭真的思考	324
三、彭真的修改和给中央的报告	329
四、结语与余思	334

上篇



宪法监督

1982 年宪法的精神、作用与局限^{*}

2012 年是 1982 年宪法颁布实施 30 周年，回顾 30 年来的历史，有许多经验可以总结，可以鉴往知来。

一、1982 年宪法的精神：改革

制定 1982 年宪法的时候，中国刚刚度过了“文革”的劫难，处在新旧时代交替嬗变的十字路口。拿出一部什么样的宪法，体现什么样的精神，直接关系到中国发展的方向和前途。宪法修改的具体工作从 1980 年由胡乔木负责，到 1981 年由彭真负责，其间讨论的内容，差异相当大，都是因为与如何改革以及改革到什么程度这个重大问题密切相关。1982 年 2 月 17 日，邓小平在与彭真、胡乔木和邓力群等谈对宪法修改草案的意见时，特别地说了一句：“新的宪法要给人面貌一新的感觉。”^①所谓“面貌一新”，就是要体现一种改革的精神。

为什么要体现改革的精神呢？这主要是由当时的历史背景决定的。“文革”结束后，中国唯一的出路就是改革。用邓小平的话说，只有进行“有步骤而又坚决彻底的改革，人民才会信任我们的领导”，“我们的事业才会有无限的希望”。^②所以，形势逼人，改革的要求迫使我们制定一部新宪法，建立和完善一套新的制度，为国家各项事业的发展打开一个新的局面。

光有时代背景还不够，在中国，还必须要有历史人物的推动，改革才能得以进行。幸运的是，以邓小平、叶剑英和彭真为代表的推动宪法制定的这些先贤们，在亲身经历了“文革”期间的残酷迫害后，对改革更具有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又敏锐、及时和准确地把握了人民的意愿和时代的脉搏，努力推动

^{*} 本文发表于《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2 年第 6 期，发表时有删节，这里是原文的全部。

^① 中央文献研究室编：《邓小平年谱》（1975～1997）（下），中央文献出版社 2004 年版，第 799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333 页。

把事关改革的最重要、最基本的制度果断地写进了宪法。

值得注意的是，在制定1982年宪法时，这些领导人都充满自信、勇于担当，对于改革，特别是政治体制改革，他们没有把责任和问题推给后人。1980年邓小平在《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中就说：“这个任务，我们这一代人也许不能全部完成，但是，至少我们有责任为它的完成奠定巩固的基础，确立正确的方向。”^①邓小平的这个讲话实际就是制定1982年宪法的重要精神，今天重读他的讲话，也是发人深省的。

改革的最大基础来自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在宪法的讨论中，各方面都积极地抒发着对改革的思考。为了设计新的制度，当时的讨论没有什么禁区，畅所欲言、言者无罪一时蔚成风气，甚至联邦制、两院制、多党制都成为讨论的话题。一个典型的细节是，共产党员、著名经济学家孙冶方居然直接给宪法修改委员会和胡乔木写信，要求在宪法中取消共产党的领导和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导地位。^②正是这样民主的讨论，使宪法得以在最大程度上达成改革的共识。

1982年宪法是一部旨在全面推动改革的宪法，但从具体内容上看，它更应当是一部致力于推动政治体制改革的宪法。对于宪法所规范政治体制改革的内容，许崇德先生已有专文论及，^③这里不复多述。

今天，回顾和总结1982年宪法的改革精神，大概可以给我们两个重要启示：

一是，在特定情况下，用立法推动政治体制改革是十分必要的。^④制定1982年宪法是一次通过立法推动政治体制改革的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功尝试。如果那时候我们瞻前顾后、战战兢兢、畏葸不前，错失了通过立宪推动改革的良机，很可能给国家带来大的悲剧。

二是，政治体制改革是可以走在经济体制改革前面的。1982年宪法的一个重要特点是，将政治体制改革置于经济体制改革之前，通过一系列政治体制改革的规定，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了政治制度的保障。从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看，政治体制改革的立法走在经济体制改革立法前面，就是用上层建筑的改革去推动经济基础的发展，用生产关系的改革去推动生产力的发展。在这方面，1982年宪法为我们提供了成功的尝试和宝贵的经验。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42~343页。

② 参见《王汉斌访谈录》，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66页。

③ 参见许崇德：“新宪法对我国机构改革的积极作用”，载《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83年第6期；邹奕、许崇德：“现行宪法体现政治体制改革的成果和趋势”，载《学习与探索》2012年第7期。

④ 关于那一时期全局性立法对政治体制改革的推动，笔者曾有述及，参见刘松山：“当代中国立法与政治体制改革关系的演变”，载《学习与探索》2012年第7期。

二、评价 1982 年宪法作用的应持之度

回顾三十多年法制建设的历史可以发现，大概没有哪一部重要法律像宪法那样，引起各方面对其作用的激烈评价了。这就涉及一个重大问题：如何看待宪法的作用？笔者以为，客观公允地评价 1982 年宪法的作用，有几个视角值得注意。

（一）要用历史的眼光看待宪法的作用

实际上，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我们能够制定一部比较符合国情的宪法，并且运行到今天，已属不易。对于宪法作用的考察与认识，首先应当在特定的历史阶段、特定的历史背景下进行，而不能简单地拿几个法治发达国家宪法的制定与实施同中国相比，不能只从应然性出发。

（二）要从国家权力运行的宏观局面而非日常的具体诉讼出发，考察宪法的作用

宪法究竟是规范什么的，应当在哪些领域适用以及如何适用，这些问题在理论和实践中尚缺乏深入的讨论和清晰的认识。有一种流行已久的观点，认为宪法应当走入寻常百姓家，应当可以用来诉讼，才会发挥作用。这方面，西方国家的宪法是什么状况姑且不论，但 1982 年宪法规范的内容，主要是国家宏观权力运行的方方面面，宪法适用的主体也主要是国家机关，宪法中有关公民基本权利的内容，需要由相关的法律、法规进一步规定才能落实，所以，宪法本身并非一个寻常百姓家的器物。如果认为宪法不能走入公民具体的生活特别是诉讼中，就认为宪法没有发挥应有作用，就失之偏颇和狭隘了。

（三）要从改革和社会转型时期的特殊背景出发考察宪法的作用

改革和社会转型时期的法制建设，一个明显的缺陷，就是法的稳定性和权威性不足，其作用的发挥具有阶段性、相对性和有限性。宪法更是如此。1982 年宪法本身就是改革的产物，又在改革中不断变化发展，所以，很难像社会关系定型状态下的宪法那样，具有极大的稳定性和权威性，并充分地、长久地发挥各方面的作用。

（四）要承认宪法发挥作用的偶然性

一国宪法作用的发挥，除了取决于一个国家的历史文化传统以及现实的社会基础之外，时常要取决于该国的政党、其他政治集团乃至政治领袖自身的诸多具体因素。就以政党或者政治领袖而言，他们的政治道德、政治智慧、政治

艺术乃至政治领袖个人的胸怀与修养，都直接影响到宪法作用的发挥，而这些因素的存在与发生，又具有极大的偶然性。美国宪法史上著名的马伯里诉麦迪逊案确立的违宪审查制度就是典型。这种情形在中国宪法作用的发挥中也是十分明显的，设想一下，如果毛泽东和刘少奇等领导人在1954年宪法制定后，就始终不渝地重视宪法作用的发挥，中国的民主法制建设肯定远非今天的情形了。而总结30年来的宪法实施可以发现，政党特别是政治人物的个人因素对宪法作用的发挥是十分关键的。

（五）要从政治体制改革的长远出发，考察宪法作用的发挥

宪法的真正有效实施，取决于党和国家领导制度的改革，取决于中国共产党能否在宪法的范围内活动，取决于国家选举制度的改革和有效实施。客观地说，在中国，要充分发挥宪法的作用，还需要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需要诸多的条件。对此，我们应当持有一种务实和理性的态度。

（六）对宪法监督之于宪法作用的发挥，应当一分为二

一方面，应当肯定，加强宪法监督是充分发挥宪法作用的重要条件；但另一方面，又不能把发挥宪法作用的希望都寄托于宪法监督，认为没有宪法监督或者宪法监督不能有效运转，宪法就不能真正实施。在中国的政治传统和政治环境下，宪法作用的真正发挥，除了宪法监督之外，还有前述政治集团和政治人物的因素，这个因素对于宪法实施的重要性，很多时候实际是超过宪法监督本身的。

如何评价30年来宪法的作用呢？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方面考察，可能会得出不同的结论。比如，1992年宪法颁布10周年时，参加1982年宪法制定的项淳一先生提出，“宪法是国家统一的思想基础和行使国家权力的保障”，^①这是从长远性和根本性的问题上来论述宪法作用的。比如，前述许崇德的论文中有关宪法体现政治体制改革具体成果的论述，又是从局部和阶段性来评价宪法作用的。前几年，不少学者论述宪法在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统率作用，也是从一个局部性和阶段性来考察的。笔者认为，从宪法规定的那些重大的根本性问题出发，纵观30年来的实施经验，有以下几个重要作用值得大树特树。

（一）基本结束了国家领导人特别是国家最高领导人职务的终身制

从政治体制的设计看，1982年宪法的根本性贡献，是在历史上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基本结束了国家领导人特别是国家最高领导人职务的终身制。中国

^① 项淳一：“论宪法在社会主义国家中的重要作用”，载《中国法学》1992年第6期。

是有几千年封建专制传统的国家，皇权世袭、领导职务长期连任，是封建政治体制的基本特点，即使新中国成立后几十年，我国各级领导人的职务任期上，仍然遗留着封建的因素。1954 年宪法、1975 年宪法和 1978 年宪法对国家领导人任职时间都没有作出限制，1954 年宪法虽然规定国家主席任期四年，但并没有限制连任的规定，所以，毛泽东如果一直担任国家主席的话，可能就会在这个位置上去世，而周恩来就是在担任了 27 年的总理位置上去世的。1982 年宪法的巨大进步是，它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国家主席、国务院总理以及前述职位的副职，加上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的正职领导人，都明确规定了任期不得超过两届。值得注意的是，这部宪法对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任期以及是否可以连任都没有规定，这是一种相当特殊的情况，本文后面将进一步述及。因此，从法律上，只能说宪法是“基本”结束了国家领导人职务的终身制。

而国家领导人中的核心，是最高领导人，最高领导人的任期是否受约束又是法治文明的基本标志。按照宪法体制的设计，国家最高领导人的职务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家主席的结合，^① 这样一个制度设计，就使得国家的最高领导人从法律上说不能是单个的自然人，很难有一个终身任职的问题。但宪法是变迁的，在国家机关之外，还有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中共中央总书记兼任国家主席，实际也有了国家最高领导人的意味，但由于宪法对国家主席的连任作出了明确限制，所以，即使担任总书记的国家主席成为实际上是带有宪法惯例性质的最高领导人，他的任期也必须受两届的约束。

那么，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与中共中央总书记结合起来又是怎样的情况呢？宪法没有对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任期做规定，就使得总书记兼任国家的中央军委主席，其任期在法律上具有不确定性。但是，按照宪法的规定，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不属于国家元首或国家最高领导人的组成部分，其宪法地位列于国务院总理之后，所以，即使他与总书记结合起来，从法律上说也不具有国家元首或者最高领导人这个地位。但由于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特殊性，使得军委主席有可能成为实际上的最高领导人。宪法虽然没有规定国家中央军委主席的任期，但是，作为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即实际的最高领导人，邓小平在 1989 年 9 月 4 日，就专门致信中央政治局，提出要“身体力行地废除干

① 笔者以为，长期以来，宪法类的教材和有关媒体将国家主席视为国家元首或者最高领导人，实际是不符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宪法体制的。因为 1982 年宪法中政治制度的设计是以 1954 年宪法为基础的，而按照刘少奇对 1954 年宪法草案中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说明，国家元首职权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家主席结合起来行使，即“我们的国家元首是集体国家元首”。参见《刘少奇选集》（下），人民出版社 1985 年版，第 157 页。



部领导职务终身制”，“趁自己身体还健康的时候辞去现任职务”，即辞去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并将在第二年的全国人大会议上辞去国家的中央军委主席职务。^①邓小平的这一宽广胸怀和崇高境界又从实际上结束了党的和国家的中央军委主席职务的终身制，为完善宪法关于军委主席任期的规定作出了重大贡献，成为一个十分重要的宪法惯例，延续至今。

1982年宪法结束了国家领导人特别是最高领导人职务的终身制，是中国政治体制的历史性和根本性的变革，其积极作用和进步意义怎么强调都不为过。难能可贵的是，宪法在这方面的规定得到了很好的实施，甚至得到了超过预期的实施。如果没有这样的规定，我们的国家领导体制就有与朝鲜或者古巴等少数国家相同或相似的可能。

（二）确立了法治国家政权制度的基本框架

考察新中国成立后到“文革”结束前的历史可以发现，我国的政权制度始终没有真正建立、健全并成功地运转起来。虽然1954年宪法初步建立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但很快就遭到了破坏。“文革”期间，在地方，不仅各级人民代表大会被实际废止了，正常的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也被破坏，一个被称为“革命委员会”的畸形地方政权组织形式在中国运转了相当长时间，而在中央，一个由几人组成的“中央文革小组”竟然取代了各类中央政权机关，向全国发号施令达10年之久。

1982年宪法在总结历史教训的基础上，比较完整地确立了以人民代表大会为核心的国家政权机关的框架。在1979年设立地方人大常委会的基础上，进一步建立了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并在人民代表大会之下设置了“一府两院”，在中央一级，则设立了国家主席和国家的中央军事委员会。这个制度设计在今天看来似乎理所当然，但是，只有对比“文革”期间国家政权机关被彻底破坏的历史，才能体会到1982年宪法之不易。实际上，为恢复建立各类国家机关，当时方方面面的阻力和争议都曾发生过，特别是国家主席和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这两个重要国家机关，更是在激烈的争议甚至怀疑声中设立的。^②

应当说，新中国成立三十多年后，作为一个法治国家政权制度的基本框架，是到1982年宪法才真正确立起来的。这就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框架。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2~323页。

② 关于国家主席设置的过程，可参见《王汉斌访谈录》，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12年版，第96页以下。关于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设置中遇到的争议，可参见陈斯喜、刘松山：“宪法确立国家中央军事委员会的经过”，载《法学》2001年第2期。

有人可能推崇西方的三权分立，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持怀疑态度，但是，绝大多数人还是承认，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一个好的政治制度，适合中国国情。历史的经验也表明，一国的政权制度能否实行法治，不在于它是什么样的形式，而在于这个制度能否保证国家的权力掌握于人民手中，并服务于人民。而 1982 年宪法确立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框架，恰恰昭示了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而非其他任何党派、组织和个人这一政治理念。30 年来，虽然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健全、完善和落实方面，还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但更应当看到，这一制度所体现和奉行的人民主权观念，已经深入人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越是得不到很好的实施，人们越是强烈地呼吁认真实施这一制度，这也许才是宪法的作用和动力所在。

（三）将制定规则的权力彻底地交给了特定的国家机关

判断一个国家是否实行法治，一条根本性的标准就是看谁能在这个国家制定规则。新中国成立后相当长的时间，国家和社会办事的准则基本是领导人的意志和党的政策。1954 年宪法虽然规定国家的立法权属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但这个规定连同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很快就被废弃了。到“文革”期间，毛泽东的“最高指示”则成为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准则，其他掌握党和国家权力者的“重要讲话”，也具有了法律效力。“文革”结束后的不短时间内，我们国家基本还是依靠党制定政策和领导人讲话来为社会确定行为标准的。到了 1984 年的时候，彭真才提出，“不仅要靠党的政策，而且要依法办事”，“要从依靠政策办事，逐步过渡到不仅靠政策，还要建立、健全法制，依法办事。”^①而现在，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用这个法律体系与此前的情况对照，就可以体会到几十年来在为国家和社会制定规则方面，中国所发生的沧桑巨变。

这个巨变的根本原因，就是中国成功地实现了制定规则主体的转变，而这个转变又来自 1982 年宪法的设计。宪法对为国家、社会和公民个人制定规则的主体进行了通盘考虑，确立了以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为核心的分层次的立法体制，建立起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以及规章等不同渊源的规则体系。按照宪法的规定，只有特定的国家机关或者类似性质的组织才能为国家、社会和公民制定行为规则，其他任何党派、组织和个人制定的政策和规则，发表的讲话、作出的批示等，虽然对社会行为也有指引作用，但都不具有法律效力。在一个具有依靠党的政策和领导人的讲话、批示为社会确定行为准则传统的国家，实行这一规则制定权的转变，是极为不易

^① 彭真：《论新时期的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中央文献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218～219 页。

的，1982 年宪法对此居功至伟。

（四）建立起了一套公民基本权利的体系

针对“文革”时期人权得不到任何保障的历史情况，1982 年宪法确立了比较完善的公民基本权利体系，是一个了不起的进步。现在，有些公民的基本权利可能没有得到很好地保障，或者还没有相应的立法，但这未必是宪法本身的原因，重要的是，保障人权，以人为本，已经成为全社会和全体公民的共识。

三、1982 年宪法的局限

作为一部在特定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宪法，自然也有历史的局限，特别是在一些重大问题上存在局限。

（一）1982 年宪法是在对社会主义尚没有完全认识清楚的情况下制定的

历史经验表明，一个国家要制定一部什么样的宪法，前提条件就是，对该国走什么样的道路，实行什么样的制度，统治力量必须有清楚的认识并达成共同意志。美国等西方国家大体都是这种情况。立宪之前，对于国家制度和发展道路它们已有了充分的理论准备，宪法只是根据资产阶级的理论进行制度设计，宪法的讨论实际就是制度设计的技术性争论而已。

但是，1982 年宪法制定的时候，中国面临的情况非常特殊。特别严重的是，在经过了新中国成立后几十年的风雨波折后，对是不是要走社会主义道路这个重大问题，思想领域产生了激烈的分歧。针对这种情况，邓小平在 1979 年春提出：“现在有一些人散布所谓社会主义不如资本主义的言论。一定要彻底驳倒这种言论。”^① 邓小平是如何批驳这种言论的呢？他说，首先，“只有社会主义才能救中国”；其次，社会主义在经济技术等方面不如发达资本主义国家，“但这不是社会主义制度造成的，从根本上说，是解放以前的历史造成的，是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造成的”；再次，社会主义国家“所以在某些情况下也犯严重错误”，“根本上还是旧社会长时期历史遗留的影响造成的”。^② 邓小平还说，社会主义经济以公有制为基础，生产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的物质文化需要，“而不是为了剥削”，人民有“共同的政治经济社会理想，共同的道德标准”，这些优点，“资本主义永远不可能有”。^③ 这样，在与资本主

①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66 页。

②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66 ~ 167 页。

③ 《邓小平文选》（第 2 卷），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67 页。